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8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点天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点易")持有公司股份35,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7.62%),其中宁波众点易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2.76%)。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宁波众点易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18,8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37,7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宁波众点易于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7%。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众点易持有公司股份21,9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92%,邹小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27,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08%,宁波众点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小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565,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30.0468%。

公司收到股东宁波众点易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股东宁波众点易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010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宁波众点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1,565,805股降至141,514,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0.0000%降至29.989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由30.0468%降至30.036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1号(7)幢102室托管0418(商务托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邹小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宁波众点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0.0000%降至29.9892%。 股东减持事项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易点天下	股票代码	30117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1,000	0.0108	
合 计	51,000	0.0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邹小武	合计持有股份	119,627,005	25.3508	25.3904	119,627,005	25.3508	25.3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6,751	6.3377	6.3476	29,906,751	6.3377	6.3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20,254	19.0131	19.0428	89,720,254	19.0131	19.0428
宁波众点易	合计持有股份	21,938,800	4.6492	4.6564	21,887,800	4.6384	4.6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38,800	4.6492	4.6564	21,887,800	4.6384	4.6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141,565,805	30.0000	30.0468	141,514,805	29.9892	30.036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拟共同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60,4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常勤壹号共同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11-28	22.37	1,307,200	0.19%
	大宗交易	2025-12-02	20.55	1,307,200	0.19%
		2025-12-04	18.91	1,307,300	0.19%
	小计			3,921,700	0.56%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11-28	22.22	1,470,000	0.21%
		2025-12-01	22.51	759,800	0.11%
	大宗交易	2025-12-5	18.41	2,229,800	0.32%
		2025-12-10	18.92	720,000	0.10%
		2025-12-11	18.43	1,509,800	0.22%
	小计			6,689,400	0.9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11-28	22.46	3,416,300	0.49%
	大宗交易	2025-12-2	20.55	1,200,000	0.17%
		2025-12-4	18.91	1,900,000	0.27%
		2025-12-5	18.31	1,000,000	0.14%
		2025-12-8	19.07	2,382,700	0.34%
		2025-12-9	19.76	350,000	0.05%
	小计			10,249,000	1.47%
合计				20,860,100	3.00%

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99.0093	1.72	806.8393	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0093	1.72	806.8393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33.50	4.51	2,108.60	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3.50	4.51	2,108.60	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45.19	2.94	1,376.25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19	2.94	1,376.25	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77.6993	9.17	4,291.6893	6.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7.6993	9.17	4,291.6893	6.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以及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为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常勤壹号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9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惠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1人,代表股份40,564,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750,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813,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3%。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9人,代表股份2,895,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813,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91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55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6%;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53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1%;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4%;弃权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孙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4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233.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北京全球总部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近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与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公司为北方科技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同时,为保证上述项目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北方科技集团提供以下增信措施:

1、北方科技集团与银团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东区三期 1516-59B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取得产权后转为固定资产抵押);

2、公司与银团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的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以及自有的三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三项专利分别为:一种跨接口链路监控方法(专利号:ZL2021 1 0911652.0);一种跨应用缓存更新方法(专利号:ZL2021 1 0911571.0);一种政务事项电子文件档案检测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1 1 1661911.5)。

本次公司及北方科技集团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是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北方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3,84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5,924.8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4CUA60N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4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3号楼9层05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605.05	100,831.87
	负债总额	52,549.21	57,704.52
	资产净额	43,055.84	43,127.35
	营业收入	8,030.56	8,809.87
	净利润	-513.61	71.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北方科技集团与银团签署《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借款人业务模式)

2、被担保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借款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担保最高本金:38,000万元

6、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7、贷款期限: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15年。

(二)北方科技集团与银团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借款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担保最高本金:38,000万元

6、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7、抵押担保范围:

(1)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抵押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一项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抵押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抵押物共同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权,如因抵押登记机关要求而约定将抵押物仅担保主合同的部分债权,则该要求对抵押人、抵押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3)为避免歧义,抵押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担保期间:抵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抵押权才消灭。

9、抵押物:北京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东区三期1516-59B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京(2023)丰不动产权第0025088号】及在建工程。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24,069.11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净值16,158.85万元。

(三)公司与银团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借款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担保最高本金:38,000万元

6、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7、质押担保范围:

(1)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一项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出质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物共同担保被担保债权,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而约定质物仅担保部分被担保债权,则该要求对出质人、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3)为避免歧义,质权人因准备、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质押期限:质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权才消灭。

9、质押物:公司持有的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

(四)公司与银团签署《银团贷款质押合同》

1、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借款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担保最高本金:38,000万元

6、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7、质押担保范围:

(1)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一项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出质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物共同担保被担保债权,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而约定质物仅担保部分被担保债权,则该要求对出质人、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3)为避免歧义,质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质押期限:质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权才消灭。

9、质押物:公司自己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一种跨接口链路监控方法(专利号:ZL2021 1 0911652.0);一种跨应用缓存更新方法(专利号:ZL2021 1 0911571.0);一种政务事项电子文件档案检测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1 1 1661911.5)。

经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209号】: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94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以及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95,233.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5%,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7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并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并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56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汝刚、宋超、朱紫龙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汝刚、宋超、朱紫龙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8.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汝刚、宋超、朱紫龙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2025-09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优先股代码:360019
-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86元(含税)
-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 ● 除息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9;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4年12月23日,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南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1将于2025年12月23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4.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